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6月25日

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0200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6966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6-26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一年到期后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鲁邦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1-1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1-01
其他概况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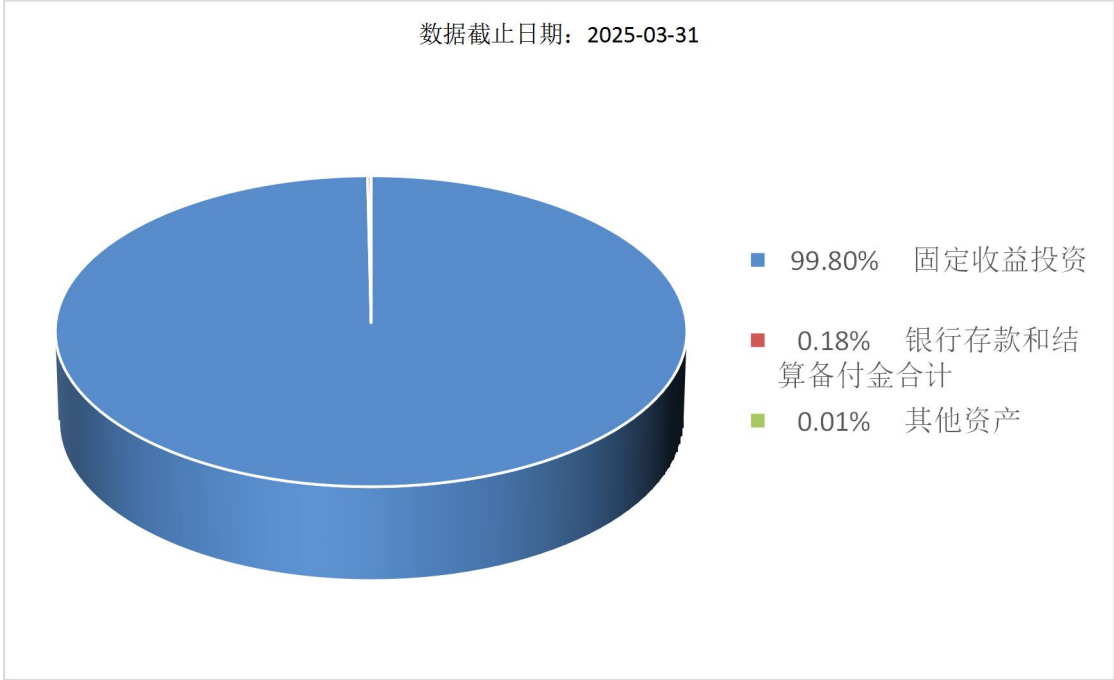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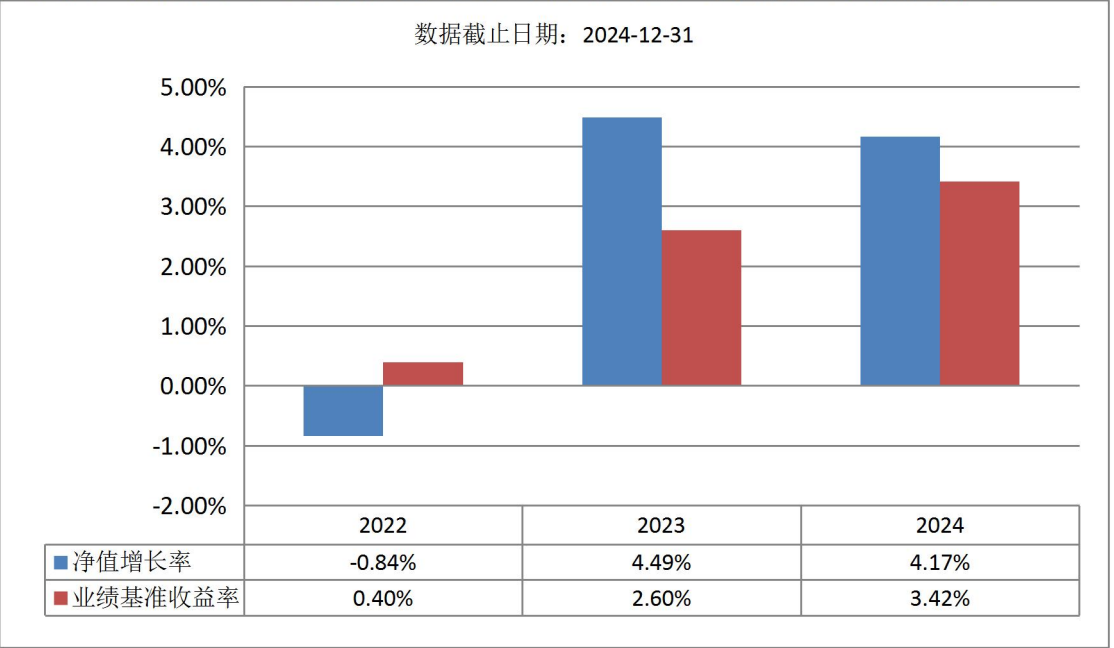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战胜业绩比较基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和其他投资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是指在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其他投资策略包括购买信用衍生品规避个券信用风险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份额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一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4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固定比例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0.76%

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按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基金特有风险揭示

（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投资国债期货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可预防性等特征。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3）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4）自动清盘的风险

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故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盘的风险。

（5）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杠杆风险等）、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sera.com][客服电话：9510556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重大事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经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11 月 17 起，《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博时岁岁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